

典型人手編制

留宿幼兒園	
名額 : 100	
職位／職級	人手數目
社會工作主任(主管) ^{註1}	1
社會工作助理	3
臨床心理學家	1
註冊護士	2
登記護士	4
幼兒中心主管	1
高級幼兒工作員 ^{註2}	8
幼兒工作員	57.5
幼兒工作助理員 ^{註3}	10
文書助理	1
炊事員	2
二級工人	8

註：

1. 名額少於80個的留宿幼兒園的主管職級為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高級幼兒工作員等同高級福利工作員。
3. 幼兒工作助理員等同起居照顧員。

備註：上述典型人手編制只用作計算經常資助撥款的用途，不應以此作為資助服務人手及員工組合的基準。須向公眾交代公帑使用情況的非政府機構可靈活運用資助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並對服務及人手需求負責。